

新北市 0403 地震安遷救助 QA 集 (1130407)

Q 1：為何啓動緊急安置？緊急安置的期限多長？

1. 基於建築物因地震損害致有安全疑慮，為維護市民安全，本府立即針對受災民眾啓動預防性撤離並進行建物勘災，同時考量災民短期內難以找到緊急替代住所，爰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，由本府社會局及災害發生地之區公所啓動緊急安置，透過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或合約旅館等方式，提供災民基本之生活照顧。
2. 緊急安置以 3 至 7 天為原則，針對本次 0403 地震，提供受災民眾緊急性臨時安置照顧。

Q 2：「安遷救助」的補助對象？

1. 災民住屋因 0403 地震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，並在地震發生前已於現址辦理戶籍登記，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（災害發生前未設籍及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之住屋者，不予核發）。
2. 0403 地震針對住屋毀損不堪居住之認定，係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緊急評估列入紅單（建築物主結構損壞或建物傾斜達一定程度以上，致生危險者）及黃單（建築物非主要結構損壞或鄰近建物傾斜達一定程度以上，致生危險者）之建物作為主要標準。
3. 住屋如經里長、里幹事或本府工務局勘災認定符合內政部發布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至 8 目所列各項標準者，亦得於災後發生 3 個月內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申請安遷救助。

Q 3：「安遷救助」的補助標準？

1. 符合「安遷救助」補助對象資格者，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 2 萬元，每戶以 5 口計 10 萬元為上限。
2. 同址分戶視為不同戶，但以 0403 地震發生前完成分戶登記者為限，災後分戶者仍視為同戶。

Q 4：「安遷救助」的補助（申請）程序？

1. 為加速災民取得 0403 地震之安遷救助，將由區公所依據本府工務局緊急評

估建物之結果，主動為符合資格之災民進行造冊申請，災民僅須配合區公所提供下列文件：

- (1)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若災民因故無法提供戶籍謄本，得填具戶籍調查授權書，由區公所向戶政機關代調）。
 - (2) 具領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2. 區公所將按其造冊之對象審核資格，符合者發函通知民眾，並將安遷救助金逕撥入具領人之帳戶。

Q 5：受災戶何時能夠領取安遷救助金？

1. 針對 0403 地震住屋毀損不堪居住之受災民眾，各區公所將主動造冊協助災民請領安遷救助金，預計於 4 月 6 日至 8 日期間進行造冊、災民資料核對與應備文件蒐集，審核通過後，安遷救助金之撥款作業將於 4 月 8 日至 9 日進行。
2. 未能於 4 月 6 日至 8 日期間列冊之新增災民，區公所將查明災民資料，主動輔導符合安遷救助核發資格之民眾提供應備文件，於 3 日內完成撥款。

Q 6：安遷救助金以何種方式領取？

1. 依「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」規定第 6 點第 2 項規定，安遷救助金會以匯款形式撥入具領人之帳戶。
2. 如災民遭遇特殊困難，無法提供任何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得向災害發生地之區公所說明，經同意後得簽具領據改以現金方式發給。

Q 7：「安遷救助」針對同址分戶之災民，如何計算救助金額？

1. 符合安遷救助補助對象資格者，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 2 萬元，每戶以 5 口最高 10 萬元為上限。
2. 依前述規定，安遷救助係以設籍同一戶口之戶內人口為核發基準，故針對同址分戶（同一門牌內設有 2 戶以上戶口）之災民，應認其為不同戶分別計算安遷救助金。
3. 例如同一門牌設籍 2 戶，每戶各為 4 人，2 戶合計 8 人，倘 8 人皆符合安遷救助之核發資格，則每戶得核給 8 萬元，該門牌 2 戶共計可獲安遷救助金

16 萬元。

4. 惟前述同址分戶之戶籍登記，必須於災情發生前完成，若為災後始辦理分戶登記者，仍應以災前戶籍資料為準視為同一戶。

Q 8：新北市政府針對建物受損之災民是否提供協助？

1. 針對災民住所因損毀不堪居住，後續須進行修繕、重建或都更者，本府依災害防救法、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，核發符合規定之受災民眾「安遷救助」，每人 2 萬元，每戶最多 5 口計 10 萬元。
2. 為加速災民取得安遷救助金之時間，本府針對災民住屋因災毀損不堪居住之認定，係以本府工務局緊急評估列入黃單、紅單之建物作為認定標準，但核發對象僅限災前設籍並實際居住受災損毀住屋者。
3. 災民如配偶及子女於全台無自有住宅，每人每月所得 4 萬 8,000 元以下，即可申請 300 億租金補貼，詳情請上專頁查詢：
<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B/SCRB0102.aspx>。
4. 倘災民有租屋需求，符合社會住宅承租資格者，可透過包租代管業者尋求屋源，資格請見專頁網址：<https://nths.ntpc.gov.tw/FD>，業者聯絡資訊如下：
 - (1) 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第一分公司 | 聯絡電話：0800-666-444 | 服務站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和平街 7-1 號。
 - (2) 廿一世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| 聯絡電話：0800-000-039 | 服務站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52 號 2 樓。
 - (3) 睿達租賃住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(原富裕傳承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) | 聯絡電話：0800-888-385、02-2251-9898 | 服務站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大同街 41 號 5 樓。
 - (4) 日盈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| 聯絡電話：02-6637-7188 | 服務站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宜安路 113 號。
 - (5) 聯碩物業有限公司 | 聯絡電話：02-7751-5516、0809-092-175 | 服務站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 135 號。
3. 亦可洽詢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，電話：(02)8951-8110，或洽總幹事張先生(0970-208-270)。

Q 9：災民如有租屋需求，新北市政府提供之協助措施為何？

1. 災民如配偶及子女於全台無自有住宅，每人每月所得 4 萬 8,000 元以下，可申請 300 億租金補貼，詳情請上專頁查詢：
<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B/SCRB0102.aspx>。
2. 倘災民有租屋需求，符合社會住宅承租資格者，可透過包租代管業者尋求屋源，資格請參考專頁網址：<https://nthn.ntpc.gov.tw/FD>，業者聯絡資訊如下：
 - (1) 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第一分公司 | 聯絡電話：0800-666-444 | 服務站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和平街 7-1 號。
 - (2) 廿一世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| 聯絡電話：0800-000-039 | 服務站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52 號 2 樓。
 - (3) 睿達租賃住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(原富裕傳承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) | 聯絡電話：0800-888-385、02-2251-9898 | 服務站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大同街 41 號 5 樓。
 - (4) 日盈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| 聯絡電話：02-6637-7188 | 服務站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宜安路 113 號。
 - (5) 聯碩物業有限公司 | 聯絡電話：02-7751-5516、0809-092-175 | 服務站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 135 號。
3. 亦可洽詢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，電話:(02)8951-8110，或洽總幹事張先生(0970-208-270)。

Q 10：災民當中具福利身分者如因災害致生活陷困或租屋困難，市府如何提供協助？

災民當中具福利身分者，如因本次災害致生活陷困或租屋困難，得洽詢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本市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尋求協助。